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三子法

子法一「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草案(金管會主管)

子法二「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經濟部主管)

子法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草案(財政部主管)

子法一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草案

為因應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投資，金管會近日預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草案，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稅後資金之 25%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相關事項。

金融投資範圍包括政府債券、公募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投信基金、期貨 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國內有價證券，並得以避險目的買賣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另個人亦得在匯回稅後資金 3%額度內投保國內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金管會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授權，金管會擬具本辦法草案，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得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規範前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一、從事金融投資之運用額度及方式

(一)從事金融投資之額度：以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按 25%計算之額度為限；其中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前開扣除稅款後金額之 3%。

(二)從事金融投資之方式：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應採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其中信託方式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以自益信託為限；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應採信託方式為之，並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二、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之限制

(一)明定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分散比率規定，包括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 10%、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 20%等。

(二)明定不得從事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 ETF 或 ETN。

(三)明定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三、屆滿年限分年取回：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六年分別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取回；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資金未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者，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存放達前開年限後，始得分年取回。



子法二「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

經濟部預告子法，重點在於訂定實質投資之方式、範圍及程序；其中在投資方式部分，共有 2 大類。

第 1 是直接投資，方式包括企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或個人及企業以現金新設營利事業或取得其他營利事業的新股、出資額，或是成立或以現金捐贈教育、文化、醫療或長期照顧機構，並由前述受投資之企業或機構執行投資計畫。

第 2 類為間接投資，方式則為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經濟部主管）子法除鼓勵直接投資，更新或擴充事業規模，更兼顧推動教育文化及醫療長照機構發展的效力，也獎勵透過間接投資方式，引導資金投資涵蓋多達 12 種類型的重要政策產業；看好專法上路後，應可全面帶動台灣經濟發展動能及增進就業機會。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草案（財政部主管）主要是明訂向稽徵機關申請匯回及提取境外資金應檢附的相關文件及程序，受理銀行扣取稅款方式，未依規定運用資金如何補繳稅款，以及執行實質投資的退稅申請等相關規定。子法規明確訂定相關申請作業程序及應檢附的文件，有利於個人或營利事業遵循。

境外資金專法即將上路，經濟部二度預告，修正子法規當中五項重點，包括限縮投資人投資方式、支出項目並增加持股年限；對於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也增加投資對象的限制，預告期僅開放兩天，從 6 日開始蒐集各界意見。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預計 8 月 15 日上路，內容涉及財政部、經濟部以及金管會等三大部會，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預告相關子法規，然而經濟部所主管的子法規《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涉及實務面問題，修正部分條文後二度公告，預告期為 8 月 6 日及 8 月 7 日僅僅兩天。

針對經濟部前後版本差異，在投資方式方面，新版子法規取消對教育、文化、醫療或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的投資方式；另外也對投資方增加限制，若採設立或增資其他營利事業的方式來投資，必須要持有被投資者的股份（出資額）達 4 年以上。

主管機關增設持股年限規定，可能是鑑於投資人若投資後迅速處分手邊持股，將可以直接將資金變現，失去法令引導投資的效果。

另外，針對與投資計畫相關的必要支出上限下修，相對於法令中另有規定的營業用建築物支出，以及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未特別限定用途的「必要支出」這一項是相較容易報銷的支出項目，法規將原本的 30% 下修為 20%，意味著用途限制更為嚴謹。

對於投資人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間接投資，經濟部也新增不得購買不動產及國外金融商品、對境外事業投資的金額不能超過資本 25% 這兩項限制，專法目的是引導境外資金回台，若允許資金回台後又對外投資，也不符合本身立法目的。

子法三「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草案

資金匯回子法 財部確立四原則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財政部表示，資金選擇透過專法回台就是「一條路走到底」，不適用一般稅制下的租稅優惠，未來面臨資金回台的稅務問題，雖個案狀況各不相同，但初步已確立四大原則。

1. 未來子法將針對同一投資事項進行更明確的定義或解釋；



2. 針對重複租稅優惠案例會再舉更多案例，目前像是產創條例中的天使投資人、未分配盈餘、5G、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等，確定無法與專法租稅優惠同時享有。
3. 重複優稅個案認定若有困難，將尋求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財政部官員表示，要正面表列個案情形會有困難，未來國稅局在稽徵實務上，若認為納稅人有重複適用租稅優惠，國稅局必須負起舉證責任，實務上將會尋求經濟部來認定。
4. 資金回台後繼承移轉問題，官員表示，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已有明確課稅原則，如果所得尚未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發生，就會視為遺產課稅。

境外資金匯回條例子法規注意事項

1. 時效！個人或企業需先向戶籍或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且需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兩年內匯回資金，方能適用。稅率也因匯回時間而有不同：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匯回，稅率百分之八，第二年匯回，稅率百分之十。考慮適用此條例，應盡早評估，並於法令施行後盡快提出申請。
2. 在台投資計畫！若實質投資，應於資金匯入專戶之日起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並依核定時程自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依經濟部公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實質投資支出範圍限於供自用建築物、供自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投資應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完成（屆期得申請展延二年），並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再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已納稅款之百分之五十。
3. 稅額！若比較資金匯回條例與匯回申報海外所得二種方式，資金匯回條例稅率 8%雖然較申報海外所得稅率 20%低，但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因有成本費用可認列，通常採用核定所得率計算之海外所得稅額會較資金匯回條例稅率低。適用資金匯回條例，除實質投資外，仍有專戶控管五年再分三年領回之限制。
4. 直接投資除了投資本業外，亦放寬可投資其他營利事業，包含新設或是既存事業，其中既存事業，必須是現金增資，不能買老股。
5. 間接投資：「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對象可包括國內/外事業，但需留意，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的未上市櫃公司(包含興櫃公司)比例，應符合規範。
6. 須留意投資計畫核備/完成證明申請/退稅的相關程序/應備文件/時限等，避免程序不符合規定而影響優惠稅率的適用。其中，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的申請，須檢附會計師就各項支出查核的報告。
7. 25%金融商品投資範圍，金管會係採正面表列。僅提醒，保險部分主要限於保障型(如年金保險)與高齡化(如長照險傷害險與健康險)商品，不包含投資型或儲蓄險商品，且金額僅限資金回台金額的 3%。

直接/間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實質投資

一年內提出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事項受理資金提取

*間接投資

係指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之產業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

直接投資二年內完成
(得經核准展延二年)

間接投資滿四年
(得經核准變更標的)

直接投資未投入部分/
間接投資未期滿

移作他用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匯回專戶，併計
五年屆滿後，分
三年取回資金

未匯回
專戶

退稅4%/5%

國稅局

不補不退

補扣12%/10%

國稅局

金融投資@信託或全委專戶 (≤25%)

未達規定年限
即提取

依規定從事金融投資

五年屆滿後
分三年取回資金

補扣12%/10%

受理銀行

不補不退

自由運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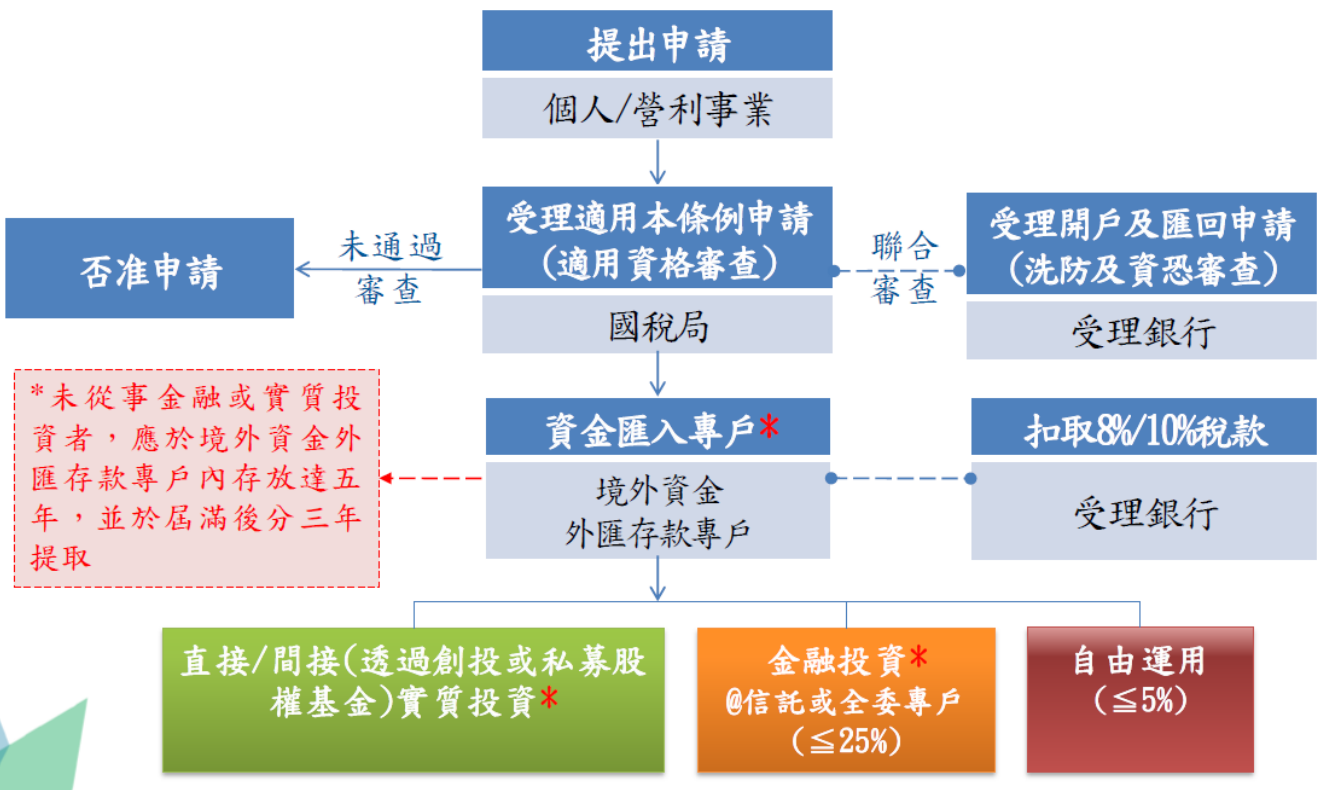
購置不動
產

購置不動
產以外之
運用事項

補扣
12%/10%

國稅局

不補不退



境外資金回台服務方案

